

荆州市路灯管理服务中心“9·18”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18日17时30分左右，荆州市北京东路与月堤路交汇处亚泰化工建材大市场一侧B06#路灯下方发生一起致1人死亡、1人受伤的一般物体打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32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354号)和《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授权荆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通知》(荆政办函〔2019〕2号)文件规定，9月20日，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朱步洲为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公安局、市总工会、沙市区应急局等部门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经专家技术鉴定、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清了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荆州市路灯管理服务中心：于2019年10月经荆州市委编制委员会审批，由原“荆州路灯管理局”更名为“荆州市路灯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路灯中心”），注册地址为荆州市沙市区塔桥北路41号。路灯中心为荆州市城管委和荆州供电公司双重管理的事业单位，不核定事业编制，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在经费上实行财政部门预算申报审批制，其行业管理由荆州市城管委负责，行政和党务由荆州供电公司负责。路灯中心法定代表人为罗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21000MB1D43995M。路灯中心承担荆州市中心城区路灯改造、路灯设施维护及夜景照明工作任务。

经调查确认，事发前路灯中心处于日常工作状态。

2.荆州市宏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盈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20日，注册地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路85号植物园小区1栋1单元2层3号，法定代表人为邱世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002MA49DQUR6T。营业期限为2019年12月2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花卉及苗木租赁、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建筑劳务分包；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搬运装卸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宏盈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湖北省住建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21】052493，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2日。

宏盈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与路灯中心签订《中心城区路灯零星维护工程施工合同》，以施工专业分包方式承担路灯管网开挖及敷设、灯杆校正、基础封脚等路灯运维配套项目。施工期限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经调查确认，事发前宏盈公司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二）事发现场勘验情况

事发地点如图1所示，为北京东路与月堤路交汇处亚泰化工建材大市场一侧B06#路灯下方。具体位置如图2所示，该处道路宽度24米，非机动车道宽度6.3米，绿化带宽度1.65米。



图1 事发地点



图 2 事故发生位置

（三）事故发生时天气状况

当天天气情况：多云转晴，最高温度 33℃，最低气温 24℃。东北风 2 级，现场作业情况良好。

（四）涉事路灯情况

涉事路灯为一种双臂灯杆路灯，其总体结构如图 3 所示，由主杆、灯臂、LED 灯具等部分组成，主杆、灯臂主体生产厂家为扬州市现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路灯总高 11.5 米，总宽 4.6 米，主杆为中空锥形结构，下口径 190 毫米，上口径 76 毫米，壁厚 4 毫米。路灯灯杆底座边长 35 厘米，厚度 2

厘米，周边采用 4 个螺栓固定在混凝土基座上，事发时灯杆底座上方敷设的混凝土保护层已被扒开，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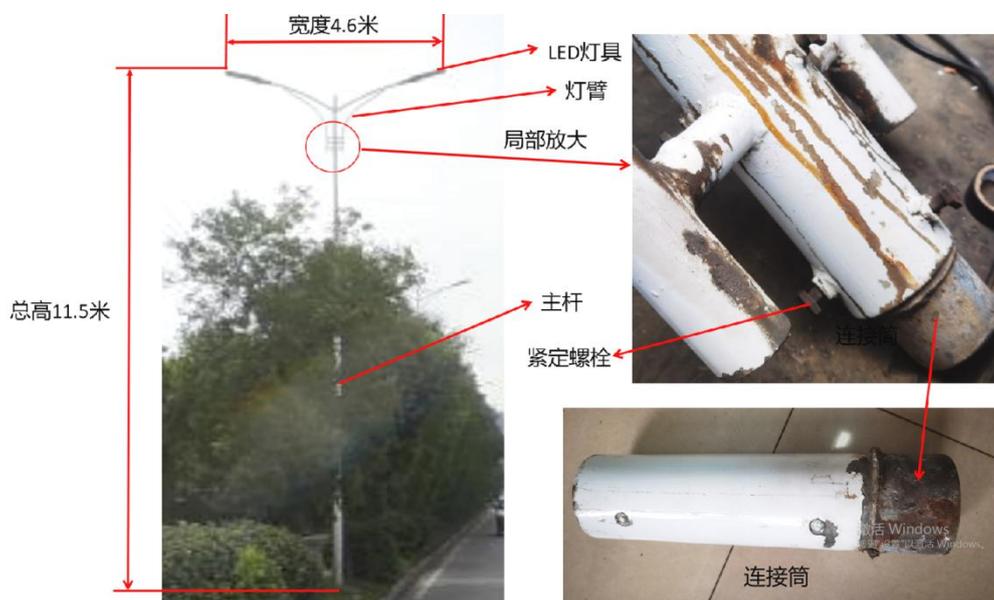


图 3 涉事路灯总体结构



图 4 涉事路灯底座

事故中掉落的路灯灯臂（包括 LED 灯具）如图 5 所示，灯臂宽度 4.6 米，高度 1.9 米，重量 62 千克。



图5 事故中掉落的灯臂（含LED灯具）

路灯主杆和灯臂之间采用连接筒相连（见图3），连接筒为中空锥形结构，经测量获得连接筒尺寸参数（见图6），大端外径69毫米，小端外径64.6毫米，壁厚4毫米。连接筒和主杆焊接为一体，大端插入主杆上端的安装孔中（见图7），连接深度约为44.6毫米，在边缘与主杆端部焊接。安装灯臂时，将灯臂下端与连接筒套接，采用紧定螺栓加以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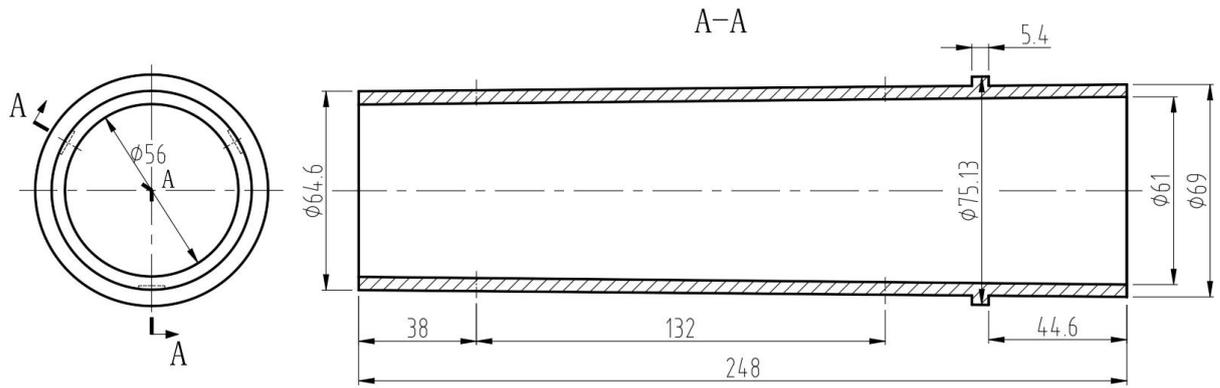


图6 连接筒

图7为涉事路灯主杆上端照片（灯臂已掉落），可见与连接筒连接的部位已经脱焊，且钢管本身焊缝开裂，接口处变形外翻。经测量，钢管本身裂缝长度70毫米，顶部裂缝宽度12毫米。



图7 涉事路灯主杆上端

涉事路灯同类型灯杆2008年10月23日经江苏省高邮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抽样检查，检验项目为灯杆尺寸、镀锌喷塑层厚度、镀锌层外观质量、焊接表面质量等。检验结论为“符合Q/321084KZ001-2007标准规定的要求”，该标准为

江苏宝德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

涉事路段路灯建设工程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开工，2010 年 11 月 20 日竣工经路灯中心验收投入使用。

二、事故发生经过、报告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宏盈公司安排徐军全、刘功仕、张皇荣三人开展灯杆除锈、灯杆校正等相关工程施工。2022 年 9 月 18 日上午，徐军全开车带领刘功仕、张皇荣在北京路一带校正路灯灯杆。17 时 15 分左右，3 人开车来到北京东路与月堤路交汇处亚泰化工建材大市场一侧 B06#路灯处，将车停在旁边非机动车道上。在未设置安全护栏，未穿戴任何劳保用品的情况下开始对涉事路灯灯杆进行校正，3 人使用洋镐把灯杆底座上方敷设的混凝土保护层扒开，然后用扳手拧松底座上的螺栓，拧松一边的螺栓后，灯杆仍然无法扶正，徐军全用电镐把较高的一边的混凝土打薄，然后徐军全和刘功仕 2 人手推灯杆，把灯杆扶正，灯杆扶正后，张皇荣准备接刘功仕扶灯杆，由刘功仕来拧紧螺栓。此时 3 人均在事发灯杆下方，张皇荣在中间，徐军全在左，刘功仕在右。当张皇荣准备推灯杆时，突然听见刘功仕大喊一声，发现灯臂已从主杆上掉落，刘功仕倒在地上，灯臂一侧压在刘功仕腰上，徐军全已经倒在左边工程车旁，头部有血液流出。事故中张皇荣未受到伤害，刘功仕受伤，徐军全医治无效死亡。

(二) 事故报告情况

9月18日17时30分，张皇荣电话报告宏盈公司法人代表邱世漫，10分钟后邱世漫赶到现场。

17时45分，邱世漫电话报告路灯中心荆州运维站站长陈倓。

17时50分，陈倓打电话告知路灯中心副主任刘沙。随后相继通知了路灯中心主任罗轩、党委书记盛劲勇、安监科科长蔡贤俊。

(三) 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9月18日17时30分左右，事故发生后，张皇荣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然后电话报告宏盈公司法人代表邱世漫。邱世漫于17时40左右赶到现场，发现徐军全和刘功仕2人在躺在灯杆下方，徐军全头部很多血无意识。刘功仕意识清醒，但下半身不能动。

17时50分左右120急救车赶到现场，徐军全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后确认死亡，同时将刘功仕送医。110警车18点10分左右赶到现场开展勘验。

路灯中心荆州站站长陈倓18时20分左右赶到现场，随后路灯中心主任罗轩、党委书记盛劲勇、副主任刘沙、安监科科长蔡贤俊、沙市维护站站长周峰等也赶到现场。

宏盈公司现场成立了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小组，安排人员保护现场、疏散围观群众、安抚家属、协调医院救治、善后处理等。

至9月20日，相关单位与死者家属签订赔补偿协议。9月21日，死者遗体火化、安葬，伤者得到妥善救治，善后处置工作基本结束，整个处理过程平稳有序，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徐军全（死者），男，1960年5月16日出生，62岁，身份证住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联合乡跃进村一队，宏盈公司非涉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

刘功仕（伤者），男，1965年2月14日出生，57岁，身份证住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联合乡跃进村九队，宏盈公司非涉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

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32万元。主要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因劳动关系产生的各项费用，无其他经济损失。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宏盈公司施工人员徐军全等3人安全意识淡薄，在对路灯灯杆进行校正作业前，未设置安全护栏，未佩戴安全帽，未采取其它任何安全作业措施，在路灯灯杆校正作业过程中，因晃动灯杆，导致已脱焊的灯臂掉落，且3人疏于观察，未能及时发现灯臂掉落并避开导致事故发生。

（二）管理原因

宏盈公司作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编

写施工计划和施工设计文件，并有序组织施工。开工以来施工队伍基本处于无序施工状态，未对施工人员进行有效的作业指导。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施工作业进行有效监管和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工程施工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徐军全等人的不安全作业行为。

经调查认定，荆州市路灯管理服务中心“9·1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宏盈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加以实施；未有效开展相关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并排除作业现场生产安全隐患。

六、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履行职责的情况

荆州市城管委在行业管理中，未在职责范围内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未及时有效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解决全市路灯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

路灯中心对专业分包单位落实安全管理监督检查不够，未持续对分包单位严格按照合同施工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有针对性的开展风险研判和制定相应工作方案。

七、事故责任认定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徐军全，男，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在对路灯灯杆进行校正作业时，未设置安全护栏，未佩戴安全帽，未采取其它任何安全作业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追究事故单位责任人员

邱世漫，男，宏盈公司法人代表。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宏盈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有效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成荆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给予撤职处分，五年以内不得担任任何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三）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宏盈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现场作业人员管理松懈，未有效落实员工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认真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有效监管和检查；未能及时发现现场工程施工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徐军全等人的不安全作业行为。责成荆州市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宏盈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四）对相关政府部门追责建议

荆州市城管委未认真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未及时有效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责成向荆州市安委会作出书面检查，并将行业领域整改情况报荆州市安委会办公室。

路灯中心对专业分包单位落实安全管理监督检查不够，未持续对分包单位严格按照合同施工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有针对性的开展风险研判和制定相应工作方案。责成其向荆州市城管委作出书面检查。

八、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该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查找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其安全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宏盈公司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遵守施工专业承包合同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切实规范公司的运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规章制度并加以落实，立即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加以实施；有效开展相关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并排除生产安全隐患。依法加强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工程施工安全检查巡查制度，封堵安全生产管理漏洞；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

训，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和安全生产意识。

（二）压实行业监管责任

荆州市城管委要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针对当前路灯施工作业的具体情况，明确责任，探索工作方法，增强监管力量，加强对安全监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要深入推进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安全执法检查。针对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和事项要及时研究部署，特别是针对此次事故要制定切实有效的专项方案并组织落实，强化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全面压实相关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路灯中心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机构和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全市路灯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系，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提升管理能力。